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訴字第18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邱士哲

被告 張筱敏

訴訟代理人 陳佳函律師

被告 林政予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
民事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
書記官 邱已芹